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的8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6年7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89,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中铁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6-047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000,000	2016/7/20	2017/11/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86%	融资担保

二、海亮集团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